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份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建議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光大水務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光大水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雙重上市及買賣。光大水務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透過反收購已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光大水務目前為本公司擁有75.03%權益的附屬公司。

根據全球發售，現時建議光大水務股份將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在香港發售以供認購及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國際配售。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須注意，概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會批准上市。

光大水務股份根據建議獨立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批准及董事會及光大水務董事會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及光大水務董事會進行建議獨立上市及全球發售之最終決定，須視乎(其中包括)建議全球發售之前期間的市況而定。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概不保證建議獨立上市將會進行或其於何時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獨立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上市申請及申請版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光大水務透過其委任的聯席保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申請批准光大水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雙重上市及買賣。

編纂模式申請版本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APP/SEHKAPPMainIndex_c.htm可供查閱及下載。

申請版本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光大水務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應注意，申請版本為草稿形式，其中所載之資料可能會作出重大改動。本公司概不就申請版本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建議獨立上市

建議獨立上市涉及光大水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光大水務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透過反收購已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光大水務目前為本公司擁有75.03%權益的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水環境治理，包括(其中包括)污水處理、中水利用、污泥處理處置及水治理技術研發。

建議獨立上市須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之光大水務股份及任何就建議獨立上市可能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ii)董事會及光大水務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及(iii)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

現時建議獨立上市將通過全球發售進行。

董事認為，建議獨立上市將為本公司及光大水務帶來如下裨益：

- (i) 香港及新加坡股票市場吸引不同的投資者。在香港及新加坡雙重上市將可能有助光大水務進入兩個不同的股票市場；
- (ii) 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領先參與者，聯交所為光大水務集團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途徑，增強集資能力及擴大光大水務集團的股東基礎。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深滬通系統亦可讓更熟悉光大水務集團業務及運營的內地投資者於符合資格後透過該系統對光大水務進行投資。具體而言，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環保水務行業相關股票買賣極為活躍且估值具吸引力。因此，建議獨立上市將為光大水務提供支持其業務增長的切實可行的資金來源；及
- (iii) 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進一步提升光大水務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企業形象，及因此增強其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策略投資者，以及為光大水務的業務聘請、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能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尚未落實光大水務股份之上市日期。建議獨立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及光大水務董事會最終決定進行建議獨立上市及獲得上市批准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建議獨立上市將會進行或其於何時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申請版本」	指	光大水務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光大水務」	指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先前以Bio-Treat Technology Limited及漢科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新交所股份代碼：U9E)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註冊非香港公司
「光大水務集團」	指	光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光大水務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相關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光大水務股份」	指	光大水務股本中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根據建議獨立上市，建議向香港公眾人士發行及提呈發售光大水務股份以供認購，並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進行光大水務股份的國際配售，其詳情仍未落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光大水務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獨立上市」	指	建議光大水務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雙重上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 — 蔡允革先生(主席)、王天義先生(行政總裁)、黃錦驄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錢曉東先生；以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及翟海濤先生。